

“两会热点”专题信息专报（三）

粮食安全

要 目

- 代表委员最新关注
- 最新政策法规
- 行业领域最新数据
- 吉林省落实发展
- 难点分析及对策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代表委员最新关注】	2 -
代表声音.....	2 -
委员声音.....	4 -
【最新政策法规】	8 -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次进入我国法规.....	8 -
国家粮储局：抓紧出台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严查涉粮涉储违法案件.....	9 -
辽宁省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 -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	10 -
江西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1 -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11 -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即将颁布施行.....	12 -
【行业领域最新数据】	14 -
连续 7 年 1.3 万亿斤以上.....	14 -
“十四五”保障粮食安全放大招.....	14 -
【吉林省落实发展】	16 -
提高粮食保障能力夯实粮食安全之基.....	16 -
【难点分析及对策】	18 -
新时代下我国粮食安全的新意义和存在的新挑战.....	18 -
应做到“六个统筹”	18 -
针对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存在的问题.....	20 -
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20 -

【代表委员最新关注】

代表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商丘市市长张建慧：2020年，商丘市粮食总产量达到148.38亿斤，比2015年增加了9.93亿斤。作为全国超百亿斤产粮大市的商丘，一定要坚决扛牢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紧紧围绕粮食核心竞争力这条主线，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高效种植繁育、农业科技赋能、粮食精深加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国家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推动良种良田良机良法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近年来商丘市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粮食质量的重要措施。目前，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695.7万亩，高标准农田在产量上达到了“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总体目标。

（资料摘自：农民日报.2021.3.10）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白城市市长李明伟：吉林省白城市是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202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101.87亿斤，居全省第三位，我们有责任、有决心、有信心扛稳粮食安全的重任。白城土地相对比较瘠薄，粮食单产水平还有待提升，将通过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燕麦、绿豆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好玉米、杂粮杂豆繁育基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高效机械化作业等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推进保护性耕作，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资料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3.7）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张家口市农科院研究员赵治海：我国人口数量大，追求粮食高产是永恒的话题，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许多国家限制粮食出口，也引发了群众对粮食安全的担忧。对于一些主要依赖粮食进口的国家，疫情冲击确实可能造成粮食短缺，但我国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较弱，粮食安全有保障。

（资料摘自：新浪网. 2021. 9. 22）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新化县枫林街道办接龙村村支书阳海玲：“保障粮食安全，要建立长效机制”，要从三个方面着手：破解粮食生产的效益困局；加强农田改造，为藏粮于地打好基础；在农业科技支撑方面做更大文章。

粮食生产的量质双升，离不开科技支撑。应加强引导，促进农技院校与粮食生产合作社、种粮大户对接，在改良品种、改进种植方式等方面提供指导。

（资料摘自：新浪网. 2021. 9. 26）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要规范粮食流通的各个环节。同时，针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建议加强监管的系统性，全环节管理食品浪费粮食安全是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需求，也是国家科学发展、长治久安的根基。应尽快出台粮食安全立法，全力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

（资料摘自：北青网. 2021. 9. 15）

委员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陈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关键是夯实农业水利基础、实现农业机械化；重点是提高科技贡献率、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防御水旱等自然灾害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在科技，要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体系，不断提高粮食生产效能。把节水灌溉作为粮食生产技术的革命性措施，大力普及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

加强粮食综合管理，确保粮食安全供给。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确保国家储备粮数量实、质量好、调得动、用得上。围绕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质量、粮食产业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筑牢保障粮食安全的根基。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 2021. 8. 12）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杜宇新：加大对农机装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基础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进一步发挥好农机化重点实验室（站）、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和农机化领域科技创新联盟的作用，激活全国农机化科技信息交流平

台。推动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深度对接，提升自主研发效率。

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制造和装备上的应用。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大力扶持基于互联网的农机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卫星定位、远程监测、轨迹流量记录等技术创新模式，不断提高农机服务效率，降低交易、作业与监督成本。

加快建设农机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导高校师生面向农业机械化开展研究和实践，通过试验示范、线上线下、政企联动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能手、维修能手，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农机使用维修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质量效率。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 2021. 8. 12）

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福建省副主委赖应辉：结合地方实际选育推广优质粮食品种。鼓励种业创新，从品种产量、质量、抗性多方面入手，结合各生产区地理及气候特色，持续培育适应地区生产的优势品种。为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特别要注重品质的创新，要不断培育出高品质的粮食品种，通过优质品种的推广种植、品牌效益的发挥，实现种粮农民增收。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注重连片规模的基础上，更注重耕作层的质量保护和提升，以确保粮食优质高产。

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坚持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十四五”期间继续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调动各级财政和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加大投入，支持全国各地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现五优联动，推动

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优产”，推动优购、优储、优加、优销，通过“优销”引导农民优产，提升粮食品质，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发展。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 2021. 8. 12）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农业大学校长夏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力度，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护调动好农民务农种粮和主产区重农抓粮积极性，夯实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和责任心。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加强“粮经饲（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

构建有利于农业生产要素创新与运用的体制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进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合作，引导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间加强合作，提升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有效破解“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难题，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快速转变。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 2021. 8. 12）

全国政协委员、南京财经大学校长程永波：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网络建设，及时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耕地质量监测是做好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建议提高监测点的覆盖面和耕地质量监测点的代表性与准确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区等耕地质量年度变化明显的区域布设采样点，评价耕地质量等

级年度变更情况。

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为载体，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将耕地质量建设作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重要内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设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资金，鼓励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完善土壤检测手段等措施，丰富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创新完善耕地质量保护机制，压实耕地质量保护责任。定期开展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情况调研评估，调整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各地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营造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 2021. 8. 12）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万建民：集中力量打赢种业翻身仗。目前，世界种业正迎来以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发展为标志的现代种业科技革命。要充分发挥种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

围绕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种业技术创新、重大产品创制、市场主体专而优等重点领域，开展目标导向的顶层设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从基因资源、技术、品种和商标等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原创性、突破性成果；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

校作为种业基础性公益性支撑、领军种业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和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的优势，加快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新型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体系。

（资料摘自：人民日报，2021.8.12）

【最新政策法规】

·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次进入我国法规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第一次在行政法规中得以明确规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黄炜2021年4月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粮食流通是连接粮食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工作。近几年我国每年生产粮食超过1.3万亿斤，其中70%进入流通环节，超过9200亿斤。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有效的粮食流通，就不会有真正的粮食安全。修订的条例按照党中央“粮食安全要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的最新要求，在全面总结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做法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在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有关职能部门粮食流通监管职责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与此同时，条例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强化了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的监管措施，专门建立起

粮食流通信用监管制度，强化了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手段，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粮食流通的有效监管建构起了新的模式；系统完善了粮食流通各类主体在政策性粮食管理、粮食流通经营行为规范、粮食质量安全、粮食节约和减损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规范，细化规定了粮食流通的禁止性行为，补上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短板；适应粮食流通法律治理的新要求，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法治理念和要求，通过定额、倍数等不同罚则的设定，全面强化对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黄炜说，条例健全完善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框架，全面充实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内容，是对粮食流通治理经验的全面总结，是对粮食流通监管政策的全面反映，标志着粮食流通进入了全面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资料摘自：新华社，2021.4.8）

国家粮储局：抓紧出台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严查涉粮涉储违法案件

2021年4月2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梁彦指出，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中国将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新闻发言人秦玉云进一步介绍，《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公开征求过社会意见，正在抓紧汇总、梳理、修改，下一步将抓紧推动《条例》出台。中国将强

化“两项考核”，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确保中央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同时，他强调，中国将加大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损害用粮企业利益的问题。

2020，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肇东直属库储备玉米质量问题以及肇州直属库“禁止外来人员携带手机和其他录音录像设备进入库区”等事件备受关注。粮库之中频频出现“硕鼠”，成为腐败弊案的重灾区。

发布会上，秦玉云指出，粮食和物资储备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特别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储备显得尤为重要。当前我国的政府储备包括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是守底线、稳预期、保安全、防风险的“压舱石”。

他认为，总体来说，中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库存规模比较充实，布局结构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管理也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需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加快构建功能互补、权责清晰、管理科学、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资料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1. 4. 2）

辽宁省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

辽宁省首次将人均面积作为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入法，首次在辽

宁省地方立法中明确建立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26日闭幕的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土地管理严而又严的主基调，强化全省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着力构建辽宁省土地管理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格局。《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强化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耕地保护、推进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土地要素保障等具有重要意义。

在强化规划管控和“红线”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规定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法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红线，实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办法》还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程序、批准权限等，增强了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

（资料摘自：新华网，2021.12.1）

江西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1年4月29日，江西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主持召开第六十六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强调要按照省委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部署推进政府系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审议研究设立镇（街道）标准、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会议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化粮食收储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粮食流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省级储备粮管理水平、保障效能和监管能力，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贡献江西力量。

（资料摘自：江西日报.2021.4.30）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即将颁布施行

2021年3月26日下午，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即将颁布施行，这将成为四川省历史上保障粮食安全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

《条例》紧扣四川本土实际，体现了浓郁的川味蜀性、民众关注的热点焦点，依法治粮管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条例》压紧压实了粮食安全地方政府责任，明确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及其考核有关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提高粮

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粮食生产主体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省、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条例》加大了对闲置荒芜耕地的监管。为了加强耕地保护，有效利用耕地，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确保发挥相应的粮食生产功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荒芜耕地的监管，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扩大粮食生产的面积”，并在法律责任中作出相应罚则规定。

针对四川省自然灾害多发和民族地区底子薄、欠发达的实际，《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收入群体和受灾村（居）民粮食供应救济制度，保障其基本的粮食需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针对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安全管理风险，《条例》规定“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明确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政府储备粮食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通过法条设定承担独立审查和监督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日常监管，确保关口前移，堵塞漏洞。

（资料摘自：红星新闻. 2021. 3. 26）

【行业领域最新数据】

连续)年#2%万亿斤以上

· “十四五”保障粮食安全放大招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粮食生产数据,2021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再创新高,达到 13657 亿斤!这个数字比 2020 增加了 267 亿斤,增长 2%。至此,我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 7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虽然洪涝、干旱灾害频发,但在我国层层压实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调整粮食种植结构等多项举措下,我国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标准粮仓仓容,也将进一步确保百姓“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表1 2021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及单位面积产量情况

	播种面积 (千公顷)	总产量 (万吨)	单位面积产量 (公斤/公顷)
全年粮食	117691.5	69285.1	5905.0
一、分季节			
1、夏粮	26437.9	14595.7	5520.7
2、早稻	4734.1	2801.6	5918.0
3、秋粮	86419.5	50887.8	5885.7
二、分品种			
1、谷物	100177.4	63276.1	6316.4
其中:稻谷	29921.2	21284.3	7113.4
小麦	23568.4	13694.6	5810.6
玉米	43324.1	27255.2	6291.0
2、豆类	10120.7	1965.5	1942.1
3、薯类	7393.4	3043.5	4150.2

注:
1.根据甘肃、宁夏、新疆等部分地区小麦实际产量对全国夏粮数据进行了修正。
2.此表中部分数据经四舍五入,分季数合计与全年数略有差异。

统计局截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657 亿斤,比 2020 年增加 267 亿斤,增长 2%。其中谷物产量 12655 亿斤,比 2020 年增加

320 亿斤，增长 2.6%。

“2021 年，全国粮食再获丰收，粮食产量连续 7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副司长王明华表示。

2021 年灾害天气较多，让人们一度担忧粮食的收成。不过，从结果来看，自然灾害并没有给粮食产量造成严重影响。

从地区来看，受极端强降雨影响，2021 年河南灾情严重，减产 56 亿斤。但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有 27 个粮食增产。其中，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合计增产达 188 亿斤，对全国粮食增产的贡献率为 70.3%。新疆、安徽、湖南、四川、山东也均增产 10 亿斤以上。

东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王刚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21 年再获丰收，一方面是因为粮食种植结构在过去几年一直在调整，比如玉米改大豆。还有轮作制度，在过去为了追求粮食产量，连续几年在同一个地块种植粮食，而最近各地方严格执行作物间的轮种和间种，能够保有地力，过去对耕地地力、肥力的维护在这几年看到了效果。

（资料摘自：北京商报.2021.12.6）

【吉林省落实发展】

提高粮食保障能力夯实粮食安全之基

吉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构建“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持续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吉林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吉林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张凤春表示，“十四五”时期，全省粮食总产量要稳步登上 800 亿斤新台阶。《决定》提出构建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是对吉林省粮食生产的战略性决策。中西部粮食产量占全省 85%以上，在全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建设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核心目标是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和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

“在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方面，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一手抓外延拓展，一手抓内涵提升。在外延拓展上，配合相关部门，抓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恢复和增加一部分耕地，扩大粮食产量。”张凤春说，在内涵提升上，重点加强五个方面工作。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通过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2021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 500 万亩，目前已建成 251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000 万亩，占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60%左右，推动项目区粮食增产 10%左右。

加强黑土地保护，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大力实施保

护性耕作，分区域示范推广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深翻还田、盐碱地治理等十大模式。2021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2875 万亩，同比增长 55.2%，居全国第一位。到 2025 年，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占适宜区域耕地面积 70%左右。

加强现代种业创新，出台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意见，设立种业发展基金 3 亿元，实施种质资源保护、自主创新、主体培育、育制种基地、行业治理能力“五大提升行动”，重点组织开展科企联合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打造种业创新高地。2021 年，创建了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启动建设了吉林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扎实推进了洮南市国家级玉米制种、南繁科研育种等基地建设。

加强先进实用技术集成推广，加快普及全程农机化、测土配方施肥、抗旱节水、水肥一体化、植保无人机作业、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推进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挖掘科技增产增效潜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全面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预案，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和抗旱设施设备基础建设，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同时，防范防御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

在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方面，张凤春表示，要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等十大产业集群，制定 12 个具体规划，

实施七大行动，开展科企和银联对接，力争利用 5-10 年时间把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及食品产业打造成万亿级大产业。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全省储备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189 个，总投资 422 亿元，已开工 161 个，规上企业实现产值 1406.8 亿元，同比增长 21.2%。

（资料摘自：吉林日报. 2021. 10. 8）

【难点分析及对策】

新时代下我国粮食安全的新意义和存在的新挑战

应做到“六个统筹”

现阶段，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已远远超越了充饥果腹乃至温饱层面上的意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既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的需要，也是保障涉粮产业安全的需要，更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以及解决新时代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需要。基于新时代下我国粮食安全的新意义和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存在的新挑战，应做到以下“六个统筹”。

1. 统筹口粮安全与食物总体安全。口粮安全与食物总体安全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目前，我国狭义的人均口粮消费量较之改革开放前已明显降低，但这种改变是以肉、蛋、奶等动物源性食物的增加为支撑的。改革开放前，我国每年人均口粮即使高达约 300kg，但由于肉、蛋、奶等动物源性食物缺乏，相当多的人口仍处于“吃不饱”的状态。因此，如果食物的总体安全得不到保障，就必然危及到口粮安全。当

前和未来，必须统筹口粮安全和食物总体安全，既要保障目前主要直接用于口粮消费的稻谷、小麦的供给，又要保障肉、蛋、奶等动物源性食物的供给。

2. 统筹粮食安全与涉粮产业安全。新时代下的粮食安全战略，既要防止极端情况下出现口粮安全问题，亦要着眼于涉粮产业的就业安全和收入保障问题，以及涉粮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度影响问题。应完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将口粮的安全与涉粮产业的安全一体统筹，并分层分类地健全相应的保障体系。

3. 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基于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已不堪重负，而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消费需求仍将呈刚性增长的国情，国家应进一步完善统筹“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的顶层设计、实现路径及保障措施。

4. 统筹主产区与非主产区粮食发展。我国北方地区，尤其是主产区北方省份，水资源禀赋严重不足。目前我国以北方地区，尤其是主产区北方省份为主的粮食净调出供需格局，已导致其资源环境严重恶化，并加剧了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因此，应坚持主产区和非主产区粮食生产的统筹协调发展，在稳定主产区粮食生产的同时，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粮食生产责任。

5. 统筹国内粮食支持与对外粮食市场开放。当前，我国在着力提高国际粮源获得能力的同时，尤应加快补齐农业保护政策的短板，尽快扭转种粮农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种粮效益差的状况。

6. 统筹供给与储备调节能力建设。应基于粮食生产易因自然灾害导致丰歉交替及国际粮食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在确保国内基本自给水平和提高国际市场获得能力的同时，加强国内仓储条件建设，合理确定国家储备规模，提升与粮食消费规模增长相适应的粮食储备调节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资料摘自：新时代下的中国粮食安全：意义、挑战和对策/辛翔飞//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1(3)）

针对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存在的问题

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为了更好地促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建设，需在精准识别问题的基础上对症下药、精准施策，针对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 完善资源要素保障体系，要打破粮食生产面临的环境和要素制约。加快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农村闲置用地，释放粮食生产潜能；以城乡乱占耕地问题管控为契机，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 15.5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能。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的使用效率。以绿色发展为指引，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加快新肥料应用和有机肥替代，对农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进行资源化利用，降低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在科技创新方面，以政策设计释放动力，实施“科技兴粮”战略。加强生物技术研究攻关，尤其加强对优良种质的自主创新，实现优质种源研发，破解“卡脖子”难题；继续加大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和队伍培育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同时，紧紧围绕粮食加工工艺与技术、粮食收储运技术装备、现代粮食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实施开发，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粮食新产品创制、新装备保障和新技术突破。在人才发展方面，实施“人才兴粮”战略，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积累高质量的人力资本。一方面通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提高劳动力知识水平和专业素养，在注重对学习能力强青年农民的培训和引导的同时，兼顾好传统农民的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在设计、研发、品牌、营销、管理等关键领域实施人才计划，培养尖端人才。在资金支持方面，首先，加大粮食产业的资金投入，通过增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为粮食产业发展营造一个相对宽松的财政环境；其次，构建更加多元化的粮食产业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由政府牵头，联合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筹建粮食安全产业发展资金，以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突破发展瓶颈为目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粮食产业，针对产业融合、种质研发、土壤污染修复、物流运输、品牌推广等薄弱环节进行资金支持，并继续细化支持方向和标准。

2. 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对于地方政府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问题，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

通过政策营造制度环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顺利开展建设。对种粮农民来说，“辅之以利”就是农民种粮有钱赚。应加快推动土地改革，通过集约化、现代化发展降低粮食单产成本，尤其是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解决粮食生产效益低的问题；稳定种粮补贴，提高指向性，完善监督机制；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保险政策，尤其是要进一步扩大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试点范围，鼓励产粮大县所在省份降低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的县级补贴比例，解除粮户的后顾之忧。“辅之以义”就是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教育，消除农民“种粮歧视”心理，增加使命感、培养责任心，使农民认识到粮食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粮食生产无限光荣、意义重大。对粮食主产区地方政府而言，“辅之以利”一是要继续加大中央政府对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舒缓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二是要平衡与粮食主销区之间的利益失衡问题。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粮食产销合作模式，通过推行“粮汇交易”、粮食主销区在主产区建设加工园区、为粮食主产区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等多种方式开展产销合作，推动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互惠互利、长期稳定、责权利对等的区域合作机制。“辅之以义”就是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和义务，实行党政同责，切实保护国家粮食安全。

3. 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就要从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宽产业链条、创新驱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优势粮食品牌建设等四个方面来实施。

4.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的构建需要搭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有效抓手。一体化市场、协同组织和协同机制是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的三个主要方面。

（资料摘自：我国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现实意义、约束条件与实施对策/马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完成单位：吉林省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编辑校对：张 戈

二次校对：刘钦锋

三次校对：武英杰

总 审 校：王桂敏